

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安政土〔2024〕3号

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市 2023 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龙安区人民政府:

根据龙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和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,市政府同意你区人民政府转用马投涧镇上毛仪涧村集体耕地 0.5806 公顷、下毛仪涧村集体耕地 0.3089 公顷,共计 0.8895 公顷(其中耕地 0.8895 公顷),作为安阳市 2023 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用地。经审查,市人民政府同意你区自然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,预支使用你区 2023 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。

请你区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已补充的 0.8895 公顷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；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，确保该批次用地用于乡村振兴、乡村公共基础设施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，不得用于建设商品住宅、别墅、酒店、公寓等房地产项目。

